

113 學年度永豐高中歲末感恩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永豐學子參加藝術創作，提昇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，並藉由藝術創作，在年末之際表達對師長與同學的感恩、敬愛之意，營造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訓育組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高中部不分組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主題：

1. 頌揚師長辛勞，表達對師長的敬愛之意。
2. 同儕間的友愛之誼，揚造友善校園的氛圍。

(二)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：每人上限 4 張（不接受組照作品），評審時以最高名次為優先，並得獎以 1 張為限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採用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、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。
2. 不得電腦後製、合成、留邊、接圖、翻拍、拷貝及裝裱。
3. 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，以一次拍攝完成，連作不收。
4. 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，若違反者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是 113 年 8 月後創作的，電子版作品長邊不小於 2048 像素，格式為 JPG，檔不小於 1MB，作品須保留完整的 EXIF 資訊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（三）16：00 止。逾時以棄權論。

六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 每件作品電子版檔命名為：班級座號姓名《作品名稱》。eg. 60415 江小弘《師恩》。

(二) 作品壓縮後以郵件附件形式發送訓育組長信箱 hsiehyy@yfms.tyc.edu.tw

七、評審：共三名，校內教師 2 名、外聘攝影師 1 名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：嘉獎貳次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：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幀。
第三名：獎狀乙幀。 佳作：取三位，嘉獎乙次。

(二) 若參賽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合併或從缺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得獎作品，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永豐高中所有，永豐高中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
(二) 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四)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(五)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